

33 承诺时限

1个工作日办结（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）。

44 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

住宅：80元/件；
非住宅：550元/件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；
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免收登记费，其它符合
相关减免政策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55 监督电话：027-82862106

66 温馨提示

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：

境内自然人：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、士官证；身份证遗失的，应提交临时身份证。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；

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：提交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、护照，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
台湾地区自然人：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

华侨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；

外籍自然人：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，或者其所在国护照；

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：营业执照，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；

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；

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。



更多信息敬请关注
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：<http://www.whrer.com.cn/>

武汉市不动产交易、税收、登记

“一网受理，一窗办结”
办事指南

政策性房改房出售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11 申请方式

买卖双方共同申请。

22 申请材料



序号	资料清单	资料类型		需求部门			备注
		原件	复印件	不动产	房管	税务	
1	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；《不动产权属证明》或《房屋权属证明书》（《房屋初始登记证明》）和《土地分割登记证明》（《土地分割登记号》）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及其附图；买方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2	房改售房协议书	●		☆	△	◇	
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：							
*	授权委托书	●		☆	△	◇	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。身份证明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代理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
*	出售直管公房审批表	●		☆	△	◇	直管公房房改的提供。
*	付款收据		●		△	◇	
*	房改批文		●	☆	△	◇	单位自管房房改的提供。身份证明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资金回收证明		●		△	◇	
*	单位自管房改售房对象清册	●		☆	△	◇	
*	房改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	●		☆	△	◇	
*	房改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省直房改房提供
*	省直房改房售房对象清册	●		☆	△	◇	
*	买方户籍证明、家庭成员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	●				◇	以市场价计算了房改款且买方主张享受优惠税率的提供。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《税收事项通知书》等享受税收优惠证明资料	●				◇	主张享受税收优惠时需提供

说明：凡提交复印件的，需提供原件核对。